**红河州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具体任务 | 工 作 措 施 | 责任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一 | 切实做 到企业 开办全 程网上办理 | 全面推 广企业 开办一 网通办 | 1.持续推进开办企业“一窗通” 服务平台、在全州均可实现企 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。 |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， 州公安局、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 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州 税务局、州往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配合 | 长期坚持 |
| 进一步 深化线 上线下 的融合服务 | 2.在全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 置“企业开办"综合服务窗口，实 现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 发票、企业参保登记、住房公 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线下 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发放”。 |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 头，州市场监管局、 州公安局，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 税务局、州往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配合 | 2021年2月 |
| 3.鼓励推行寄递、自助打印等方 式实现“不见面”办理。 | 长期坚持 |
| 不断优 化一网 通办服 务能力 | 4.将红河州新开办企业的住房 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开办 企业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。优化开 办企业便利度。 |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州往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 | 2021年2月 |
| 5.推广运用公章刻制网上服务 在线缴费功能。 | 州公安局 | 2021年3月 |
| 6.实现含法人股东的企业设立 登记网上办理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2021年3月 |
| 7.落实开办企业“一窗通”服务 平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 后，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 部 事 项 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2021年1月 |
| 8.具备“随时办”能力，落实在设 立登记完成后，仍可通过开办 企业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办理公 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企业参保 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 记等企业开办事项;依托一网 通办平台，推行企业申领税控 设备可在线上“一表填报”申请 办 理 。 |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、 州公安局、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 往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、州税务局配合 | 长期坚持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具体任务 | 工作措施 | 责任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二 | 进一步减压开办时间、环节和成本 |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| 9.2021年将全州企业开办时 间减压至1个工作日内，2022 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。鼓励具 备条件的县市，在确保工作质 量的前提下，提前实现工作目 标 。 |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州公安局、州税务局、州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 | 2021年3月 |
| 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 | 10.推动企业参保登记、住房公 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开办 企业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一表 填报、合并申请，填表信息实 时共享，及时完成登记备案。 |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，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、州往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配合 | 长期坚持 |
| 11.企业申请刻章，不再要求企 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的身 份证明材料。 | 州公安局 | 2021年1月 |
| 12.全面推行“企业住所承诺 制”和“企业名称自主申报”, 提高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效率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长期坚持 |
|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| 13.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 在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中 推广使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 票，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 务UKey。 | 州税务局 | 持续推进 |
| 三 | 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发票、电子印章应用 |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| 14.在加强监管、保障安全前提 下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 用，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 登记、公章刻制、涉税服务、 社保登记、银行开户等业务的 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 名 手 段 。 | 州市场监管局、州政 务服务管理局牵头， 州公安局、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 税务局、州往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配合 | 2021年1月 |
|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 | 15.普通发票全面推广区块链 发票，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 通发票，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 发票电子化。 | 州税务局 | 持续推进 |
|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 | 16.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 用管理，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 时实现同时发放电子营业执 照和电子印章。 | 州公安局牵头，州政 务服务管理局配合 | 2021年上半年 |